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屓 會 第 Ξ 入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會 紀 錄

時 地 間 點 0 0 中 市 華 府 籣 民 報 國 室 入 + 年 元 月 _

十

五

E

下

午

__

時

#

分

員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單出 主 位へ 及列 人〇 席 0 0 黃 兼 主 任 委 員 大 帐 莊 兼 副 主

壹 宣 謮 上 $\overline{}$ = Λ 六 \cup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討 論 事 項 訂 ıΈ 決 議 外 9 其 餘 認 為

任

委

員

志

英

代

理

紀

鏼

•

章

技

يَد

立

È

無 誤 予 VX 確 定 0

討 項

蒼 Z : 為 區 細 修 #B 計 iŢ * 士 $\overline{}$ 林 第 區 -con-双 次 滇 堤 通 155 破 びん 4E 討 • è C My 溪 EC 堤 修 防 ÌŢ 以 主 東 • * 計 中 * Ч 案 北 路 內 ٧L 原 西 美 所 国 1224

学

地

校 暈 分 土 地 Ž 加 市 計 Ě 協 調 茶

決 議 訂 ι<u>E</u> 如 下

高 意 新 設 計 畫 道 路 南 側 作 住 宅 1 9 46 側 作 公 園 用 地 • 機 制 用 池

___ 公 園 與 機 腡 Ż 界 綫 請 國 有 財 產 局 與 都 計 處 協 商 後 9 提 會 報 쏨

= 文 林 路 與 新 設 計 畫 道 路 路 U 綫 型 再 調 整 3 請 都 計處 與 交 通 高 研 充 爱

2

提

會

報

쏨

貳 討 論 事 項

討 論 事 項 ___ • 討 論 事 項 ngapi yanga gapapaga gapapaga • 討 論 事 項 七 3 業 簽 奉 議 兼 Ì 任 委 員 核 項 示 V9 開 İŢ 始 於

論 0

月

五

E

由

規

劃

單

位

向

全

體

委

員

簡

報

後

討

論

9

本

次

會

由

討

論

事

討

村 項 四

蒙 Z • 借 盤 檢 iT **M** • 北 极 歷 擬 L 牌 11 保 樱 護 花 Ē M 變 * 更 A 林 住 廛 宅 夭 4 H Ł 住 附 13 逝 池 細 Œ. A. Am 計 业 事 計 常 查 第 appendit. 次 通

説 明 .

本 計 1 常 傪 市 府 以 79 9 26 府 I esta Simonia 宇 沸 Ł ん 0 <u>.</u> 九 Ł **V**9 城函送到會 並

á 79 9 26 起 4 展 # 天 9

3

本 事十 -地 厱 加 部 計 * 區 面 穬 VSJ Λ • 六 公 墺 9 B 函 南。 側 兴 本 市 244 南 計

決 議 0 俟 討 討 論 黔 事 項 4 六 項 獲 五 致 具 體 結 論 後 再 議

KĄ

A

展

뙗

M

,

本

*

計

收

31

公

民

或

H

置

恢

情

意

见

件

0

= 不 本 川 故 W 七 숌 收 予 亦 積 常 人 Œ. 徹 九 31 Vλ 不 劃 甚 六 时 土 _ 汉 -0 情 行 分 于 設 11 住 地 公 13 使 墳 埔 • 水 析 9 用 設 又 儿 Œ. 9 且 <u>__</u> 9 因 地 模 分 故 除 9 L.... 區 本 件 均 現 區 ij 橡 歴 凝 有 Ì 次 計 大 **A**E) 示 • 競 X W 部 要 檢 外 Ť 劃 分 為 圖 哟 計 耐 , 為 折 e, 查 弟 茶 均 乖 部 弟 發 水 维 9 展 分 倂 且 持 满 ***** • 種 X , 9 -約 原 位 種 住 度 故 依 入 計 Š. È 不 * 原 È 住 計 9 足 É 計 姕 E -; 改 0 範 計 橡 , ¥ 公 Ē 至 ¥ 圍 告 不 , 明 烑 徴 為 於 Î 定 规 計 \$ 定 齣 现 通 m 1 ¥ 粧 意 鲞 第 容 有 入 鼗 T 計 Ż 鬼 檄 水 納 抽 时 公 渊 濞 ¥ 蔎 人 都 刷 单 及 #X 之 H U 作 分 磺 打 及 公 Λ ¥ Ä 溪 道 , 市 共 ÷ 之 鰀 路 場 挺 ---計 位 河 凝 VS) 9 7E.

¥

保

護

Œ

學

更

為

住

宅

E

奪

內

編

號

住

13

45

分

椢

連

接

,

且

其

ÕQ.

積

偅

紊 Z 變 更 P 菙 路 北 13 至 廣 州 街 間 V 弟 VS 種 商 業 區 Ÿ 華 商 場 J • 鐵 路

用

地

人

行

ij

Ĭ

及

綠

地

為

道

路

Ä

她

T

Ť

×

明 :

本 东 係 由 क 府 ٧X 78 11 9 府 I 宇 争 eliticani elitic eliticani Ł 大 Ł 六 t 號 函 送 到 當 9 Æ Ħ 78

11 10 起 公 展 -11-夭 0

4 地 區 in āZ 合 参 溢 她 F 化 8 捷 運 亷 统 及 台 غ٤ 单 埊 特 定 品 Ż 開 發 並 實 施

地 F 街 建 設 興 剧 闢 T * 路 Ä 林 陰 大 i 9 Y.L 促 進 刨 PS 地 區 之舟 發 展

故

有 研 擬 變 更 都 币 計 畫 Ż 必 美 0

Ξ 公 展 期 間 9 本 含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14 9 另

本

府

工

務

局 於 本 紊 訊 明 曾 後 , 棠 整 市 失 綜 合 意 Ł L 仟 到 會 2

뗃 局 經 先 提 ij 78 期 12 將 18 第 有 嗣 ---台 セ 4Ł セ 車 次 站 委 特 員 定 會 議 審 決 華 如 下 路 Ð 本 案 請 本 府 I 務 局 8 捷 運

區

•

中

地

F

衝

•

運

糸

統

及

西

五, 絫 區 再 經 市 開 發 等 相 刷 計 畫 之 整 合 計 畫 向 本 會 委 員 提 出 鮹 捷 報 後 9 再 予 審 議 P9 地

府 有 嗣 單 位 函 送 艄 報 資 料 到 會 9 於 79 12 5 召 開. 簡 報 會 議

照 紫通 過 0

調

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 表

一、中華商場承 租户 安置 計畫。請捷運局主辦 9 會同財政局

與住戶溝

通協

2	ter timber in menter den menter den generalistische beschen den sollen ein der den den den den den den den den	1.	就 端 公
今憲部兵		蘇雲	康 民 義 幽
司		条	人程
成作戰工事,除官制中華路、點派設有小南門營制營戒哨及縣情運田:與情理田:	中華商場改建地下街,不知將中華商場改建地用價值。 一、免除對原住戶之處理問題, 一、免除對原住戶之處理問題, 一、免除對原住戶之處理問題, 實、龜裂、漏水、大災、延 震、龜裂、漏水、大災、延 大,地下空間小, 可發揮地用價值。 」 一、稅 大,地下空間小, 一、稅 大,地下空間小, 一、稅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 大,	情位	· 陳 情 (逆 樣) 理 由對幾更中華路(北門至廣州街
柱衛地	<u>場。生地更</u>	請將中華商場就	· 建 議 辦 法
	•		新妻 章 意 是
見,不予採納。 問意市府主管機 設置警戒哨請軍 同意市府接收, 問意市府接收,	京納商戶,所得不予採納	華路闢建,	迎表
78-2292	78-2224	aggille i gille ron. eng Apparato;	備註

爭吳 人家

壽

陳 原 ~情情 六專停大場均區更將計變訴有理位 間案放樓改行或為長董更公園 田 重 ,建康台林一 其 中平 中

務任林 积台路 行北、 甚衞爱 為成國 重中西 要樞路 。 妥之 全人 任单

務外

对业

任擔

面運用地計疑北陰千 地 9 下畫態市大二 ≗區車 目在商 度又道百 23 禾 塝 9 3 . 2 共地層新,說,公 故足之 不紊差 ,就尺 可 上,建並 提入其又提本能之 宜之權 供層中中出商再中 變前仍 三規二華甲場繁華 更,在 四劃層商華居崇路 都不法 市得院

店營自

地面 改 將 延中 M 귌

> 同 編 號 1.

村 項

煮 2 : + 配 堤 為 合 防 五 赦 修 修 • 計 A. 4 打 查 主 山 土 道 委 北 林 區 計 路 路 夭 查 南 • 段 煮 磺 母 變 溪 東 __ 炙 內 堤 * 常 , 防 西 有 所 路 研 庭 園 M • # 忠 情 地 形 區 誠 J. 北 路 9 部 • 略 极 土 辅 計 大 段 İ 東 M $\overline{}$ 路 4 鉴 近 第 • 保 計 **** 查 次 頀 道 通 區 盤 界 路 及 檢 鱵 士 村

•

双

濞

嬖

林

캢 明 •

本 防 合 修 修 意 • 打 係 除 竌 士 市 公 主 Ч 府 要 林 民 北 或 計 路 區 YX 天 *7*9 查 * 肃 # 膛 磺 11 滇 東 9 L___ 改 府 情 前 堤 • Ē. 鰹 防 西 I ----L 本 所 路 宇 編 * 8 忠 第 號 79 地 3. 5 區 誠 Ł 九 士 21 細 路 林 第 部 • 0 計 + 雹 東 機 畫 九 Λ 0 路 大 公 弟 * 副 水 陳 李 ---保 大 M 次 護 虩 情 肃 * 通 區 函 另 盤 界 谶 送 審 檢 綫 提 剑 F 決 村 • * 如 次 双 溪 左 奏 **Y**

= 前 道 路 項 = 公 變 決 更 说 民 替 第 或 iŒ. ---方 贴 體 煮 陳 9 情 外 除 È 士 9 尚 林 L 有 Ē 3 灘 機 套 異 水 公 永 副 * 先 欧 泱 情 碤 生 寓 索 鲜 取 虺 do 得 请 後 士 譲 附 公 鯮 林 哥 埋 區 = 提 表 孟 出 段 整 118 世 • 開 119 發

及

•

*

祕

審

议

外

9

其

餘

腏

專

京

審

查

4

셆

矿

獲

紺

論

通

過

0

員

:

堤

赵

決

入

+

£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部

分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0

議 0

士 林 雷 機 公 司 及 羅 水 永 先 生 陳 情 案 9 請 都 計 處 再 與 陳 情 人 當 面 協

調

溝

KH 歪 段 説 碱 M 涮 维 附 係 惨 於 Ż 9 持 本 近 人 猜 改 定 के 原 檵 + 1 地 益 府 計 林 泱 9 查 作 依 馬 F Λ 議 本 9 R + 第 • * ********** 單 復 五 1 9 恢 位 决 L 极 颶 號 點 Ž, * 計 倂 祕 鯉 9 原 變 常 查 公 辮 提 更 民 本 ᆀ 際 4). 道 情 嚴 域 會 M 路 0 審 d İ 畜 **·** 她 诚 * À 影 金 分 世 坏 Ż 意 煉 Ą 9 9 涉 東 李 居 L 情 件 Ą 利 Ē 民 * Ė -及 連 不 * 權 1 L Ŧ Ä 獹 影 再 決 ¥ 煉 瓣 诚 9 9 其 ø 献 情 孤 迣 动 在 2 他 Ā 市 0 權 i 不 ፉ d L.... 利 市 * 煮 影 東 4 * M ᇓ 翩 鰮 * Z 徐 * 其 ¥ 1 i À M 並 他 5 協 權 1 W 谿 權 ٨ 益 建 鰳 南 利 建

120

•

122

¥

地

酞

地

權

利

M

像

٨

Ż

F

Ż

*

後

9

册

震

提

*

*

村

論

4

泱

4

K

單

位

建

議

艇

繈

持

原

計

畫

0

費

料

9

並

於

79

9

20

Ž,

孾

飙

催

iğ,

9

愴

幼

未

模

腹

9

故

謓

兩

咸

變

更

分

9

作

鰻

I

番

局

酀

नो

計

1

成

於

79

8

27

Z

分

补

林

T

機

△

ij

及

飍

水

永

先

4

提

供

通 9 提 會 報 쏨

討 綸 項 六

説 明 :

: 傪 台 北 ijŢ ने ___ 保 變 護 更 台 區 變 北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脷

發

¥

基

<u>___</u>

條

文

寮

市

鄬

के

計

重

保

護

區

計

畫

 \wedge

通

鎜

檢

封

索

說

明

審

內

煮

名

本 常 係 नो 府 ٧X **79** 10 19 府 工 ----宇 弗 セ ル 0 六 VU) Ł O **** 號 凼 送 **\$**'] 當 9 並

自

79 台 10 ٦Ł 19 ने 起 保 號 公 展 公 護 쏨 # 遥 贫 燮 天 布 更 .

討 七一 平 行 六七 州 地 二八 案 發 廻 山內 異 七六 並 貧 9 PIT 有 擔 附 其 إاقر 相 特 Ż 闹 規 殊 公 定 為 共 真 條 設 件 住 恋 9 與 基 Ê 施 _ 及 限 於 變 區 更 開 400 制 該 ¥ ø 9 發 台 4E 奖 依 土 市 地 該 品品 開 原 祁 發 為 के 係 क्त 要 計 4 黑石 坡 畫 府 规 保 68 地 定 保 護 12 2 9 護 E 20 12 計 係 附 E * 由 9 I ---中 其 i 宇 請 H 者 毅 螆 矛

與

自

檢 四〇

= 由 所 困 2 有 難 於 倂 各 , 完 适 開 附 近 成 今 绞 除 區 地 紬 歌 Ż E _ 辦 計 住 土 + * 埋 地 附 FIT 鮰 economic lib 器 發 有 <u>___</u> 計 及 地 椎 ----區 人 甚 擬 住 $\overline{}$ 3 + iJ 顷 外 WATER THE PERSONNEL 稹 9 9 <u>___</u> 坳 其 • 鶮 . 餘 擬 ___ W 地 住 五 İŢ ----公 細 约 + 填 郵 無 五 計 法 ___ 土 垂 规 整 • 地 定 產 耀 ___ 中 住 榧 開 浦 __ 為 發 + 自 * 六 人 有 擬

下

午

五

畤

四

+

分

歌 計 * 整 膛 開 發 2 土 地 肵 有 椎 人 迭 向 न्त 府 陳 情 修 ıΈ 開 發 夹 點

紊

經

村 修 IT 條 文 內 客 9 νX 利 開 發 9 並 便 於 软 行

Vų 本 意 期 瀿 見 提 公 7 出 件 計 展 到 ___ 期 會 件 間 • 0 9 又 另 本 市 エ 會 府 務 計 局 地 收 政 都 到 處 市 公 亦 計 民 就 畫 或 室 處 幽 礙 於 鱧 難 本 陳 行 案 情 地 説 意 區 明 儿 9 會 九 提 後 件 出 , 9 條 棠 公 文 整 展 修 市 完 ıΈ 民 畢 意 綜 見 合 逾

乙份到會。

決 議 0 本 酌 予 案 分 請 規 類 劃 研 單 擬 具 位 體 針 解 對 決 各 方 開 素 發 9 區 修 不 正 同 條 發 文 展 後 狀 9 沢 再 及 提 困 會 難 討 程 度 , 詳. 予分析